

教育局通函第 81/2026 号

分发名单：各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小学校监及校长
副本送：各组主管一备考

2026/27 学年 为低收入家庭的小学生提供在校免费午膳

摘要

本通函旨在邀请全日制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小学申请 2026/27 学年「在校免费午膳」计划（下称「计划」）的拨款，为低收入家庭的小学生提供在校免费午膳。

背景

2. 关爱基金由 2011/12 学年开始，以先导形式在全日制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和直资小学为领取学生资助计划全额津贴（全津）的小学生透过学校提供在校免费午膳。由 2014/15 学年起，「计划」纳入政府的恒常资助项目，目的是为低收入家庭的小学生提供在校免费午膳，让合资格学生在校期间能获得均衡及充足的膳食。

详情

合资格学生

3. 有关拨款由教育局直接发放予参加学校。学校须代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小一至小六学生缴付午膳费用：

- (i) 领取 2026/27 学年全津；
- (ii) 就读全日制官立、资助（包括特殊学校）或直资小学；
及
- (iii) 由其就读的学校安排午膳¹。

4. 按上文第 3 段，合资格学生的条件包括领取全津。因此，教

¹ 学校为学生安排午膳的形式多元，例如透过招标及采购程序为学生选择午膳供应商、学校自雇员工为学生提供午膳等。如学生已符合上述第 3 段 (i) 及 (ii) 的条件，但自备午膳在校进食，则参与学校将不会按该类学生而获发有关拨款。

育局吁请学校提醒家长从速递交学生资助计划综合申请，以便能适时向学校提交由在职家庭及学生资助事务处发出的「学生资助计划综合申请 2026/27 申请结果通知书」或「2026/27 资格证明书（中、小学生资助）」副本，让学校能为符合资格并需由学校安排午膳的学生缴付午膳费用。由于学生的午膳费用普遍是由家长预先缴付，教育局鼓励学校与午膳供应商商讨有关预缴午膳费用及退款安排，并让家长知悉相关详情。

午膳安排

5. 在考虑午膳的选择时，学校除确保学生获提供健康、均衡而充足的膳食外，亦须提供多元化的食物种类供学生选择，以照顾个别学生在健康、宗教或文化等方面的不同需要。

拨款及会计安排

6. 「计划」拨款会分两期发放予参加学校。在 2026 年 8 月底发放的第一期拨款是按参加学校领取全津的预计学生人数、学校在申请表格内填报的每名学生每日午膳费用和午膳日数作计算。至于第二期拨款，教育局会因应学校领取全津的最新学生人数作调整，并于 2026 年 12 月下旬向资助及直资小学发放拨款。官立小学则按其一贯会计安排在 2027 年 4 月下旬获发放第二期拨款。学校如有特殊情况（例如合格的学生人数在学年中出现显著增加），需尽快联络教育局作出跟进。

7. 学校在学年结束时须核实有关拨款的收支结余，并须将余款退还教育局，余款不可结转至下一学年使用；若账目内出现赤字，教育局会补足差额。教育局会在 2027 年 6 月另函通知学校有关事宜的详细安排。学校须保存刊载支出金额、受惠学生人数、午膳费用和用膳日数的单据，以备查核。

8. 有关拨款属特定用途的津贴范围。参加学校须编制分类账目处理。资助及直资小学须遵照教育局发出要求学校提交经审核周年账目的有关通函及附件的规定，编制分类账目和将周年账目送交教育局审核。至于官立小学，有关拨款将会以预算拨款形式发放，学校须从指定用户帐号中支帐，财政年度的拨款开支不得超出有关财政年度的预算。

相关事宜

9. 由 2014/15 学年起，教育局已为公营小学提供一项相等于一

名文书助理薪金的额外经常现金津贴，以协助学校处理因推行各项措施而增加的行政及文书工作，尤与扶贫有关的项目（包括「计划」）。详情请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10/2014 号](#)。

申请

10. 学校可透过统一登入系统（<https://clo.edb.gov.hk>）（统一登入系统 > 教育局电子表格递交系统 > 电子表格 > 为低收入家庭的小学生提供在校免费午膳申请表格（EDB 217））提交电子申请表格。学校可透过「教育局电子表格递交系统」的功能，委派校内教职员协助处理有关申请。此外，学校亦可填妥夹附的申请表格，并将表格传真（传真号码：3107 1306）或邮寄（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1 楼 1141 室）至教育局学生特别支援组。不论学校是否有意参加「计划」，均须于 **2026 年 7 月 7 日或之前**提交申请表格，以确认申请意愿。

查询

11. 有关「计划」的最新资讯及常见问题，学校可透过以下连结或扫描右方的二维码浏览教育局相关网页（<https://www.edb.gov.hk/sc/freelunch>）。



12. 如有查询，请致电 2892 6656 与教育局学生特别支援组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许志锋代行

2026 年 6 月 11 日

申请表格

(请于 **2026 年 7 月 7 日或之前** 将填妥的申请表格传真或邮寄至教育局学生特别支援组)

致：教育局学生特别支援组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1 楼 1141 室
传真号码：3107 1306

2026/27 学年 为低收入家庭的小学生提供在校免费午膳

本校 参加/不参加*「在校免费午膳」计划（「计划」）。（*请删去不适用者。）

参加学校请填写妥甲部，不参加学校请填写妥乙部。

甲部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加上✓号，并填上所需资料。)

本校会妥善知会家长有关「计划」的详情，并会为合资格学生提供在校免费午膳。本校的午膳安排详情如下：

(一) 本校为学生安排在校午膳的方式是：

- (i) 透过现行招标及采购程序为学生选择午膳供应商。
- (ii) 由学校聘请员工为学生提供午膳。
- (iii) 其他，请简单说明：_____

(二) 2026/27 学年每份学生午膳的定价如下（如不同类别的学生（例如初小/高小学生）的午膳价格不同，请分别填写；若只有一个午膳价格，请填写定价 1。）：

定价 1 （适用学生：_____） 港币

 元

 角

定价 2 （适用学生：_____） 港币

 元

 角

(请根据午膳供应商在合约列明的定价，或因应其他午膳安排模式而知会家长的定价填写。)

(三) 预计为学生安排在校免费午膳的日数（午膳日数可不等同于上学日数）：

- (i) 2026 年 9 月至 12 月（官立小学至 2027 年 3 月）：_____日； 及
- (ii) 2027 年 1 月（官立小学由 2027 年 4 月）至 7 月：_____日。

乙部

本校 不参加「计划」，原因如下：_____

校监签署：_____

校监姓名：_____

学校名称：_____

学校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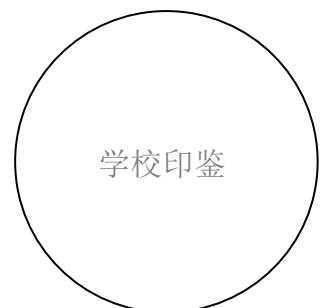
--	--	--	--	--	--

负责教职员姓名：_____

学校电话号码：_____

学校电邮：_____

日期：_____



个人资料收集声明

收集个人资料的目的

1. 你在本表格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用于以下一项或多项用途：
 - (a) 处理、核实及查证就「在校免费午餐」计划拨款的申请；
 - (b) 就上文(a)项所述申请的处理、核实及查证，将个人资料与政府相关政策局／部门资料库进行核对；
 - (c) 将个人资料与教育局资料库进行核对，以核实／更新教育局的记录；
 - (d) 培训及发展，包括发出计划／活动邀请、处理发还课程费用申请、评审提名、奖项和奖学金，以及监察达标进度；
 - (e) 处理及审核拨款／补助／津贴申请、发放拨款／补助／津贴，以及审计；
 - (f) 编制统计资料、研究及政府刊物；以及
 - (g) 执行规则及规例[包括《教育条例》(香港法例第 279 章)及其附属法例(例如《教育规例》、《补助学校公积金规则》、《津贴学校公积金规则》)和《资助则例》]。
2. 你必须按本表格的要求及于本局处理本表格的过程中提供个人资料。假如你没有提供该等个人资料，本局可能无法办理或继续处理申请。

可获转移资料者

3. 你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教育局人员取阅。除此之外，本局亦可能会向下列各方或在下述情况转移或披露该等个人资料：
 - (a) 政府其他政策局及部门，以用于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b) 与本表格相关的学校，以用于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用途；
 - (c) 你曾就披露个人资料给予订明同意；以及
 - (d) 根据适用于香港的法例或法庭命令授权或规定披露个人资料。

查阅个人资料

4. 你有权要求查阅及更正教育局所持有关于你的个人资料。如需查阅或更正本表格的个人资料，请以书面形式向以下人士提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1 楼 1141 室教育局学生特别支援组行政主任(学生特别支援)12 或电邮至 exosss12@edb.gov.hk。